

普定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
资金产业基础实施建设项目
(坪上镇大哪社区)

施
工
合
同



普定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 基础实施建设项目(坪上镇大哪社区)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普定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贵州中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定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基础实施建设项目(坪上镇大哪社区)。

2. 工程地点：普定县坪上镇大哪社区。

3. 工程内容：新建坪上镇大哪社区产业机耕道建设，新建开挖及硬化产业路长 2300 米，宽 3.5 米，厚 0.15 米，C25 砼硬化。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预算表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中标单价执行），以预算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

2. 签约合同价：¥11962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结算为主，但不得超出签约合同价。

三、合同工期：

工程施工工期壹个月，从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增加合同外工作内容、不可抗力（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连续暴雨导致工地无法施工、严重冰雹、特强台风、凝冻等）、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等，工期顺延）。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省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和省级验收技术规范为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

五、工程结算方式：

总工程造价依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

1、双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付合同总金额的 18%，毛路修通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路面完工（混凝土打完）付合同总金额的 42%，县级验收通过后乙方付甲方质保金 3%，收到质保金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

2. 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工程有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七、项目验收与交付

1、项目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交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工程验收所需验收合格的全部资料，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和验收所需合格的全部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

2、如验收未能通过的分项工程，由乙方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即完成交付。

八、其他事宜：

1. 乙方进场前，甲方需配合办理土地协调、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乙方自行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4.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5.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的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8. 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进行监督和检查。

9. 施工中如果乙方由于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且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10. 本项目工程不许二次转包，如出现二次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如遇隐蔽工程，需甲方、乙方、工程监理方三方主管确定方案并签字认可工程量。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以及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 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制定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原因导致自身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方面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双倍向乙方追偿。

14. 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现象，经核实后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至还清农民工工资。

15.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经济及其他合同协议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人： 

2015 年 8 月 6 日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人：



2015 年 8 月 6 日

受人職

同

